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9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凌宇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9,7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5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